

《左傳》杜注“於火爲姑”探析

何 晋

【提要】《左傳》僖公十五年所載《易》筮“《歸妹》之《睽》”，是春秋時期很有名的一次筮占，也是《易》學研究史上最重要的材料之一，然而西晉杜預爲之作注，所言“於火爲姑”却令歷代學人費解。本文結合《左傳》經文對這一筮占作了系統分析，全面梳理了古今學者對這一問題的探討和看法，將杜預注納入漢晉《易》學的大背景中予以考量，探析杜預注自身的學理，揭明杜預注是建立在何種學術基礎和邏輯之上。本文認爲，杜預注《左傳》，在解《易》時雖自言有例，較爲排斥漢儒如服虔解《易》重在爻象、說以五行的做法，但他並沒有徹底擺脫這一傳統，因而解《易》時也會夾雜着爻象、五行，如果我們沒有認識到，他有時會不加分辨地把兩種不同理論背景的爻象和五行結合在一起用來解《易》，那麼“於火爲姑”類的解釋便會讓人困惑。杜注在解《易》取捨上的矛盾與無奈，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在那個時代對舊有學術的一些掙脫與突破，以及舊有學術傳統對他的限制。

《左傳》僖公十五年載，起初晉獻公把女兒伯姬嫁給秦穆公時^①，曾爲之筮占，結果是“《歸妹》之《睽》”，即《歸妹》卦變爲《睽》卦，晉國的卜筮人員史蘇占之曰：

不吉。其繇曰：“士刳羊，亦無盍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說其輻，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丘。《歸妹》《睽》孤，

何晋 北京大學歷史系

寇張之弧，侄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奔其家，明年其死於高粱之虛。^②

與《易》相結合，史蘇的這一通解釋，我們可以分爲幾部分來闡說。不過，在闡說之前，筆者先把“《歸妹》之《睽》”列表示下：

表一

歸妹	變爲	睽
䷵	→	䷥
兌三下震三上		兌三下離三上
本卦		之卦

由表一可見，《歸妹》卦䷵卦象的組成是《兌》三下《震》三上，《睽》卦䷥卦象的組成是《兌》三下《離》三上；《歸妹》變爲《睽》，也就是說祇是《歸妹》䷵的上卦發生了變化，由《震》三變爲《離》三，從而變成《睽》䷥；而上卦由《震》三變爲《離》三，則表現爲祇是最上面一爻陰爻--變爲陽爻一。也就是說，由《歸妹》䷵變爲《睽》䷥，僅僅祇是一爻之變，即從下往上數的六爻中，《歸妹》愈最上面的陰爻--變爲陽爻一，用後世《易》學的術語來說，即上六變爲了上九^③。

首先，史蘇認爲，晉國嫁女於秦，筮占結果爲《歸妹》卦變爲《睽》卦，是不吉的。

接着，史蘇引用了“士刲羊，亦無盂也；女承筐，亦無貺也”一段爻辭，這段爻辭即《歸妹》䷵上六爻辭的內容，雖然文字稍有變化^④。因爲《易》着眼於變化之道，由《歸妹》變爲《睽》，正是由《歸妹》的上六變爲上九所致，所以這裏史蘇要引用《歸妹》上六爻辭的內容來作解。這段爻辭的大意是：男子殺羊，却没有血；女子拿着筐，却是空的，啥也沒裝。這是不吉利的。

唐代孔穎達《左傳》疏解釋說：

《易·歸妹》上六爻辭：“女承筐，無實；士刲羊，無血。無攸利。”此引彼文，而以“血”爲“盂”、“實”爲“貺”，唯倒其句，改兩字而加二“亦”耳。其意亦不異也。二句以外，皆史蘇自衍卦意而爲之辭，非《易》文也。《易》之爻辭，亦名爲“繇”，故云“其繇曰”。^⑤

也就是說，史蘇的這段話中除了這段爻辭是引用自《易》外，其他都是史蘇的解釋。

“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是說晉國將受到西方鄰國秦國的責讓，而不能有所回報。爲什麼西鄰秦國會責讓晉國呢？漢代的服虔根據卦象解釋爲：“三至五爲坎，坎爲月，月生西方，故爲西鄰。《坎》爲水，《兌》爲澤，澤聚水，故坎責之澤，澤償水則竭，故責言不可償。”^⑥這個解釋，孔疏認爲“取象甚迂”，此前晉代杜預的《左傳》注也視之爲“虛而不經”，不予認可。那麼杜預的解釋是什麼呢？杜預拋開了卦象，直接解釋爲：“將嫁女於西，而遇不吉之卦，故知有責讓之言，不可報償。”^⑦不過，要說晉國嫁女於秦而遇不吉之卦，如何便知秦國因此就會責讓晉國，而晉國不能回報，杜預的這個解釋其實也很勉強。我認爲，史蘇的這句話其實是對將來的一個預言，所言秦國的責讓和晉國不能回報，是指此後晉獻公的兒子晉惠公在秦國的支持下回國爲君，却背信棄義，不僅不給此前曾許諾給秦國的城邑，而且違背了秦國在晉國大饑時輸粟於晉的友好，在秦國大饑時却拒絕輸粟於秦。

“《歸妹》之《睽》，猶無相也”，杜預注：“《歸妹》，女嫁之卦；《睽》，乖離之象。故曰無相。相，助也。”《歸妹》爲嫁女之卦，《睽》有乖離之象，這是《易》本有的內容，但由上述兩點怎樣引申出“無相”來的呢？杜預却没有從卦象上進行解釋，而僅從文字訓詁的角度對“相”作了“助”的訓釋，所以孔疏對此便有疑惑：“不知其象之所出。”顯然，此處杜注也沒有接受此前服虔下面的解釋：“兌爲金，離爲火，金火相遇而相害，故無助也。”^⑧

“《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羸敗姬，車說其輓，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丘”，杜預注：“二卦變而氣相通。”孔疏：“爲《震》與《離》通也。《震》既與《離》通，則《離》亦與《震》通。”這裏是說，《歸妹》變爲《睽》，實際是上卦《震》與《離》二者之間的變化。所以這一段文字，主要即是根據《震》和《離》的卦象和內涵來解釋。根據《易傳》中的《說卦》，《震》爲雷，《離》爲火；這預示着羸姓秦國將打敗姬姓晉國，晉國將車毀旗焚，軍隊失利，敗於宗丘。根據《左傳》其後的記載，我們知道，這是對晉惠公後來在韓原被秦軍打敗的又一個預言^⑨。這一段文字，杜預又注：“《震》爲車，《離》爲火。上六爻，在《震》則無應，

故車脫輓；在《離》則失位，故火焚旗。言皆失車火之用也。車敗旗焚，故不利行師。”“《離》爲火”爲《說卦》中的內容，“《震》爲車”見於《國語》《左傳》^①。我們知道，六十四卦每卦之上下兩卦，分別都有上中下三爻。初爻居下卦之下位，四爻居上卦之下位，是爲同位，即同在下位；同理，二爻居下卦之中位，五爻居上卦之中位，二者爲同位，即同在中位；三爻居下卦之上位，上爻居上卦之上位，是爲同位，同在上位者也。解《易》者把這種關係稱之爲“應”，認爲它們彼此之間有着一種呼應的關係。但須一陰一陽方爲相應，這樣才和諧、統一，否則爲不相應。這裏《歸妹》☱最上面的第六爻，也即上卦《震》☳的上爻，爲陰爻--，而下卦《兌》☱的上爻，也是陰爻--，故杜注說“上六爻，在《震》則無應”。據《易傳》，六十四卦每卦的六爻，把從下往上數的初、三、五奇數爻看作陽位，把二、四、上偶數爻看作陰位，後世解《易》者認爲，若陽爻居陽位，陰爻居陰位，則謂之“得位”，主吉祥；反之，若陽爻居陰位，陰爻居陽位，則謂之“失位”，不吉。這裏《睽》☱最上面第六爻，也即上卦《離》☲的上爻是陽爻一，處於第六陰位的位置，所以杜注這裏說上六爻“在《離》則失位”。“相應”或“無應”、“得位”或“失位”的概念，並不見於先秦《易》學，而常見於漢代《易》學。這裏，杜預“無應”“失位”之釋明顯用《易》漢儒之說，但仍然沒有采用服虔的解釋，據孔疏所引，服虔的解釋是：“五至三有《坎》爲水象，《震》爲車，車得水而脫其輓也。《震》爲龍，龍爲諸侯旗，《離》之《震》，故火焚其旗也。《震》，東方，木；《兌》，西方，金。木遇金必敗。韓有先君之宗廟，故曰宗丘。”

“《歸妹》《睽》孤，寇張之弧，侄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弃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睽》“上九”爻辭有“《睽》孤”和“先張之弧，後說之弧”的內容，“《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即是據此而來。“侄其從姑”句，杜預注：“《震》爲木，《離》爲火，火從木生，《離》爲《震》妹，於火爲姑。謂我侄者，我謂之姑。謂子圉質秦。”孔疏：“《釋親》云：‘父之姊妹爲姑。女子謂昆弟之子爲侄。’是‘謂我侄者，我謂之姑’。”這一段內容說的都是關於子圉的事，子圉是晉惠公的太子，也即後來的晉懷公，也就是晉惠公的嫁到秦國的異母姊妹伯姬的侄子。這是史蘇的第三個預言，也就是說將來子圉將會被滯留在他姑姑所在的秦國（爲人質），六年後才從秦國逃走，回到晉國，但留下了自己的家眷（懷嬴）在秦國，第

二年子圉就死於高粱。《左傳》的預言，基本都在後來如實發生，這是大家所共知的事。史蘇的這一番筮占之辭，從史事的解釋上來說，並沒有太多的疏解難點。但是對於上面這一段文字，杜注對《易》之卦象的解釋却讓人費解，而且遺憾的是孔疏也沒有對這裏杜注中解釋卦象的部分作疏解，這部分對孔疏來說也許是顯而易見而無須作解，但却讓後人生出了疑惑。明人陸粲《左傳附注》中對杜預此處注解表示不解：“既云《離》爲火，火從木生，復云於火爲姑，未詳其義。”^①今人李國璽於其《由春秋時期的筮策占斷論〈易經〉的詮釋與運用》碩士論文中，說杜注“難以解釋，一是震爲木並不見於《說卦》傳，並不見於《左傳》《國語》的筮例記載，‘離爲震妹，於火爲姑’亦不可解”^②。

“《離》爲《震》妹”，此以“乾坤六子”之說爲據，似乎也不難理解。《說卦》中把八卦中的《乾》視爲父，《坤》視爲母，其餘六卦分別爲三男、三女，即所謂“六子”，其中僅有一個陽爻的卦《震》《坎》《艮》爲陽卦，根據陽爻所處位置不同，《震》初爻爲陽爻而爲長男，《坎》第二爻爲陽爻而爲中男，《艮》第三爻爲陽爻而爲少男；同樣，其中僅有一個陰爻的卦《巽》《離》《兌》爲陰爻，《巽》初爻爲陰爻而爲長女，《離》第二爻爲陰爻而爲中女，《兌》第三爻爲陰爻而爲少女^③。“乾坤六子”之說可列表如下：

表二

乾三(父)	坤三(母)
震三(長男)	巽三(長女)
坎三(中男)	離三(中女)
艮三(少男)	兌三(少女)

《歸妹》☱變爲《睽》☶，也即祇是上卦《震》☳和《離》☲之間的變化，《震》爲長男，《離》爲中女，所以這裏說“《離》爲《震》妹”。實際上，嚴格說來，《說卦》中的“乾坤六子”之說，並沒有清楚地告訴我們“六子”的長幼排序，我們所能知道的，僅僅祇是一個各自在性別男女上的排序，而並不清楚“六子”在長幼上的絕對排序，例如長男與長女，我們並不知道長男是兄還是長女是姐，進一步說，其實也不能肯定，中女就一定是長男之妹，中女在長幼上也可以是長於長男。因此“《離》爲《震》妹”表達的是一種正確，但並非絕對正確。

那麼“於火爲姑”是什麼意思呢？從語法上講，“《離》爲《震》妹，於火爲姑”這一句的主語爲“《離》”，意思是《離》爲《震》之妹，對於火來說，《離》又爲火之姑。那麼這裏的“火”又所指爲何？前面杜注從五行的角度說“《震》爲木，《離》爲火”，“於火爲姑”的“火”是否指“《離》”呢？顯然不是，因爲“於火爲姑”的主語就是“《離》”，不可能《離》爲《離》之姑。杜注中的“於火爲姑”到底該怎樣理解？這成了一個很讓人困惑的問題。

清代學者沈彤在其《春秋左傳小疏》中提出這樣一個看法，認爲杜注“《離》爲《震》妹，於火爲姑”中的“火”當作“《兌》”^⑭。我們知道，《歸妹》和《睽》的下卦都是《兌》。爲什麼“火”當爲“《兌》”，“於《兌》爲姑”又該怎樣解說，沈彤沒有做進一步的闡述，但清代另一位研究《左傳》的學者劉文淇在他的《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中認同沈彤的意見，且爲之作了詳細的解釋：

沈彤云“火當爲兌”，是也。《說卦傳》“《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用《乾》《坤》六子之說，則《離》爲《震》妹，《兌》之女爲《離》之侄矣，故云。以《兌》爲姑，注“《兌》”下當有“少女”二字也。^⑮

這樣，“於火爲姑”成了“於《兌》爲姑”。但據《說卦傳》我們知道，《離》爲中女，《兌》爲少女，二者行輩相同，爲姐妹關係，《離》對於《兌》來說是姐姐，而不是姑姑，所以劉文淇此處祇好增字爲訓，說《離》於《兌》之女爲姑，即其所謂“《兌》之女爲《離》之侄”。但劉文淇不承認自己增字爲訓，他認爲杜預注“《離》爲《震》妹，於《兌》爲姑”這句注解中“《兌》”下本應當就有“少女”二字。

沈彤、劉文淇二家之說尚不能令人信服，不僅在於需要增字爲說，而且還需要改字，也就是說，他們的看法完全建構在改動杜注文字的基礎上。“火”和“兌”在隸書字形上並不太相似，而且目前也完全沒有版本上的任何依據來支持改“火”爲“兌”。如果可以增字，筆者認爲，在“火”下僅增“子”一字，“《離》爲《震》妹，於火子爲姑”，豈不更妙？而且還無須改“火”爲“兌”。

況且，“姑侄”的關係，無論在《左傳》還是《國語》或者其他文獻中，均十分明確，即《爾雅·釋親》所說的“父之姊妹爲姑”“女子謂昆弟之子爲侄”，所以

《左傳》“侄其從姑”杜預注說“謂我侄者，我謂之姑”，《國語·周語下》“我皇妣大姜之侄”注也說“女子謂昆弟之子，男女皆曰侄”^⑥。也就是說，侄僅是昆弟之子的稱呼，並不是姊妹之子的稱呼。

與此相關，現代學者尚秉和《周易古筮考》就此提出另一種無須改字的“以《兌》爲姑”說，因爲《歸妹》爲《兌》下《震》上，《睽》爲《兌》下《離》上，所以他解釋說：“震爲兄，兌爲妹，震木變離火，火從木生，以震爲木，則以兌金爲姑矣。”劉光本解釋說：“震爲長男爲兄，兌爲少女爲妹，震木變爲離火，火由木生，震爲木，則兌金爲離火之姑。”^⑦這一解釋總體還是以“乾坤六子”說爲依據，但認爲震兌爲兄妹，爲同輩，《震》變爲《離》，也即木生火，《離》火爲《震》木所生，低一輩，故兌金爲離火之姑，很好地解決了輩分上的衝突。如果拋開杜注，這無疑算是對《左傳》經文“侄其從姑”很好的一種詮釋了。實際上，對比杜注可知，尚氏確實完全拋開了杜注“《離》爲《震》妹”的內容。

其實在這之前，在經學昌盛的清代，並不祇沈、劉二人探討過這一重大問題。王引之《經義述聞》對此也作了闡述，值得注意的是，他的解釋也建立在拋棄杜注“《離》爲《震》妹”的基礎之上：

“侄其從姑”杜注：“《震》爲木，《離》爲火，火從木生。《離》爲《震》妹，於火爲姑。謂我侄者，我謂之姑。謂子圉質秦。”引之謹案：火即《離》也，不得已爲姑而又爲侄，杜說非也。今案：《震》以陽爻爲主而陽爻在下，《離》以陰爻爲主而陰爻在中，《離》之陰爻，高於《震》之陽爻一位，故《震》以男而爲侄，《離》以女而爲姑。是伯姬與子圉爲姑侄之象也。此以爻之高下爲其行輩，與《說卦傳》所謂《震》爲長子、《離》爲中女者殊義，何得以《震》兄《離》妹說之乎！凡卦變而之他，則曰從……然則“侄其從姑”，亦取《震》變爲《離》之義，所從之卦當爲《離》，從之之卦當爲《震》，《離》爲姑而《震》爲侄明矣。^⑧

王引之認爲，“火”就是《離》，《離》爲中女，爲姑，那麼杜注“《離》爲《震》妹，於火爲姑”就沒有道理了。《離》既然已經爲“姑”，那就不可能同時又爲“侄”。王引之認爲這裏的杜預注是不對的，是沒法解釋的，因而他完全拋開了杜注，也拋棄

了《說卦傳》“《震》兄《離》妹”的依據，對經文“侄其從姑”作了一個全新的解釋，並很好地彌補了過去姑侄行輩關係在卦象解釋上的缺陷。拋開杜注，我們不得不承認，王引之的這種解釋，確實也是對經文“侄其從姑”的一種很具有參考價值的發明，現代學者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就採用了王說。

現代亦有學者，對此也提出過解釋。高亨《周易雜論》中說：

史蘇又把《歸妹》和《睽》上九的爻辭聯繫起來，“歸妹，睽孤，寇張之弧”，據他的理解，歸妹的女弟出嫁，睽孤是離家的孤子，這就確定了她們是姑與侄的關係。《歸妹》上卦的震是長男，下卦的兌是少女，他認為長男即睽孤，少女即妹，從而得出“侄其從姑”的說法。《睽》上卦的離是中女，《歸妹》上卦的震變為離，是長男從中女，即睽孤在外娶妻成家之象。史蘇說：“震之離，亦離之震”，那末，《歸妹》上卦的震變為離，離則終變為震，這就象徵睽孤逃歸本國，棄其外妻了，所以說：“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指定六年，大概因為一卦有六爻的原故。^⑩

這裏高亨對“侄其從姑”的解釋，也是拋開了杜注，從卦象上直接解釋《左傳》經文。

看來，要對《左傳》此處經文作合理的解釋，學者們不得不拋開杜注。但學者們也並非拋開了杜注的全部內容，在此作梗讓大家迷惑、費解並最終捨棄的，主要是杜注中“《離》為《震》妹，於火為姑”的解釋。

那麼，為何杜注如此作解？杜注是建立在何種學術基礎和邏輯之上？該如何讀懂杜注？本文雖關注《左傳》此處經文的合理理解與闡釋，但並不以杜注和其他學者對《左傳》的詮釋一較高下為目的，甚至也不重在甄別杜注的對錯，而要探尋杜注背後的道理：他為什麼這樣注？

我認為，要理解這裏的杜注，必須要探究杜注的思路，研究杜注的根據，至於杜注以這樣的思路和根據去解經是否允當，則是另一層面的問題，所以首先是杜注可解不可解的問題，然後才是杜注所解的對錯問題。

此處杜注可解嗎？我們還是回到杜注本身。“《離》為火”，這是《說卦》的內容，沒有疑義。八卦所象，在《說卦》中有較系統的闡釋，此外在《左傳》《國

語》《彖傳》《象傳》中也有記載。《說卦》中所記載八卦所象，與《左傳》《國語》《彖傳》《象傳》的記載並不完全相同，存在一些差異，例如，“《震》爲車”就是《說卦》中所沒有的內容，而在《國語》中有載：“《震》，車也。”^②此外《繫辭下》記載取象時也說：“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隨》是上《兌》下《震》，也許《震》在這裏也有車意。總體而言，“《震》爲車”亦在先秦《易》學的知識範疇。

八卦主要所象，據《說卦》可列爲表三：

表三

八卦	所 象				
	自然	性質	動物	器官	人倫
乾三	天	健	馬	首	父
坤三	地	順	牛	腹	母
震三	雷	動	龍	足	長男
巽三	風	入	雞	股	長女
坎三	水	陷	豕	耳	中男
離三	火	麗	雉	目	中女
艮三	山	止	狗	手	少男
兌三	澤	說	羊	口	少女

“《震》爲木”呢？這是《說卦》《左傳》《國語》都沒有的《易》說。但《震》爲木也不是杜預的臆撰，而是五行之說興起後與《易》結合起來的理論，並在漢《易》中廣泛得到應用。這種理論將八卦和五行結合起來，見表四所示^③：

表四

五行	八卦	方位
金	乾、兌	西方
水	坎	北方
木	震、巽	東方
火	離	南方
土	坤、艮	中央

五行之說以《震》《巽》配木，這就是杜注“《震》爲木”的來由，那麼杜注說“《震》爲木，《離》爲火，火從木生”，根據表四以及五行生克，似乎也不難理解

了，杜注此處解《易》使用了五行之說。但其實這裏還是出現了一個問題。結合表三和表四來看，八卦所象與五行所配有兩處完全雷同，即《坎》為水、《離》為火^②，那麼杜注“《震》為木，《離》為火，火從木生”中的“《離》為火”，所指到底是八卦所象中的“火”，還是五行中的“火”呢？按照上下文語境和邏輯，“《震》為木”“火從木生”均為五行之說，則中間一句“《離》為火”亦當依五行為說，更何況《歸妹》之《睽》，正是《歸妹》上卦《震》變為《睽》上卦《離》，似乎正與“火從木生”相應。

但是，杜注緊接着又說“《離》為《震》妹，於火為姑”。“《離》為《震》妹”來源於《說卦》“乾坤六子”之說，前已所述，此不贅言。可見杜注這裏的依據又回到了《說卦》系統。後句“於火為姑”，我們沒有理由認為其主語不是《離》。那麼正如本文前面已經闡述過的，《離》既然為火，又焉能“於火為姑”？從更大的上下文語境和邏輯來看，這裏出現了矛盾。這需要我們對此前依據上下文語境和邏輯得出以為當然的結論重作思考，局部必須服從於整體。

為敘述和理解方便，姑且稱八卦系統（《說卦》中八卦所象）的“火”為“火{八}”，五行系統中的“火”為“火{五}”。仔細尋繹，本卦變為之卦，祇說“某卦之某卦”，例如《左傳》此處《歸妹》變為《睽》，祇說“《歸妹》之《睽》”，並不見“《睽》從《歸妹》生”的說法；本卦上卦與下卦的變化，例如此處《歸妹》上卦《震》變為《睽》上卦《離》，亦祇說“《震》之《離》”，也沒有“《離》從《震》生”的說法。所以這裏《震》變為《離》（《震》之《離》）與“火從木生”並不存在內在對應的因果關係，杜注“《震》為木，《離》為火，火從木生”並非一個自足而完整的語境（而需要和下面緊接着的“《離》為《震》妹，於火為姑”一起作為一個大的語境來考慮），那麼其中“《離》為火”便可以考慮另作解釋，將此“火”釋為八卦《說卦》系統所象之“火{八}”，而不必顧及順應上下文的“五行”內容，將其視為五行中的“火{五}”。如此將“八卦”與“五行”兩個系統摻雜交錯而為解，總觀此處杜注，似乎正是其特點，為明瞭起見，羅列如下：

《震》為木 （五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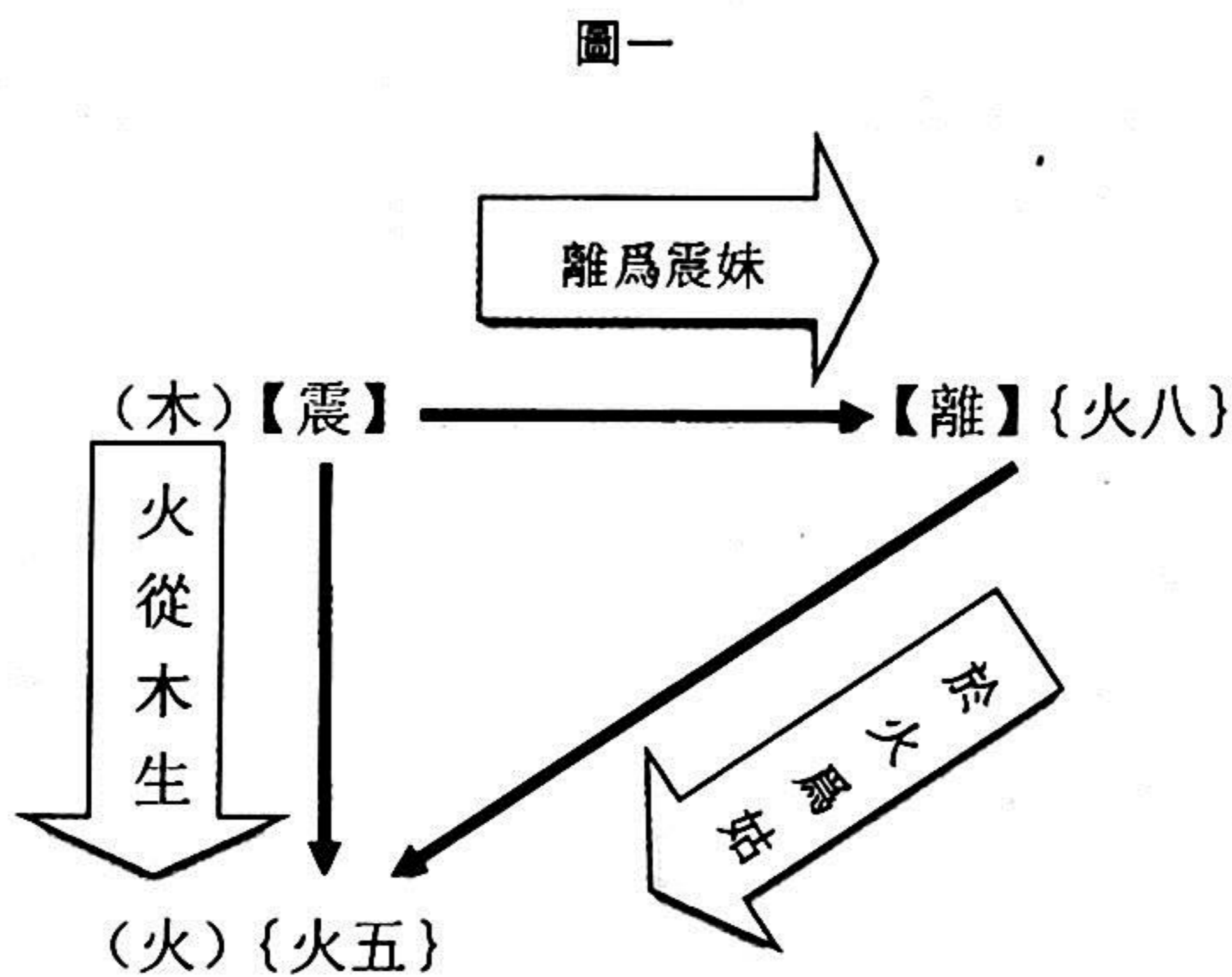
《離》為火{八} （八卦）

火{五}從木生， （五行）

《離》爲《震》妹 (八卦)

於火{五}爲姑。 (五行)

如此,“《離》爲火{八},火{五}從木生”,雖在用字上均爲“火”,但二“火”含義不同,此“火{八}”非彼“火{五}”。明瞭這一點,杜注的邏輯遂變得可以理解,這裏的推論也就不再存在矛盾了,如圖一:



圖一中加圓括號的(木)→(火)表示五行系統,加方括號的【震】→【離】表示八卦系統;橫排表示同輩,豎排表示異輩;加大括弧的{火八}{火五}表示不同系統的“火”。兩個系統的黏合點在於將“《震》”等同於“木”。最終,杜注便可通順疏解如下:《震》爲木,火{五}從木(《震》)生,《離》爲《震》妹,《離》於火{五}爲姑。我認爲,這便是杜注的邏輯,它將八卦和五行兩個系統摻雜結合,給出了上述解釋。

《左傳》中史蘇對“《歸妹》之《睽》”的解釋,其中並無五行之說的內容,可見在史蘇的時代,甚或也可以說在《左傳》成書的時代,對《易》的闡釋,已可見《易傳》的浸染,但還沒有五行之說的影響,而到了杜注的時代,五行之說則成爲解《易》最重要的依據之一了。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易》的解釋史曾作這樣的概括:“《易》之爲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左傳》所記諸占,蓋猶太卜之遺法。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爲京、焦,入於機祥。再變而成陳、邵,務窮造化。《易》遂不切於

民用。王弼盡黜象數，說以老、莊。”^④可見清代學者站在長時段的歷史後端，還是看得比較清楚，看到《左傳》時代的《易》占，與漢儒之《易》，已經各有特點並不一樣了，雖然漢代“去古未遠”。

劉勰《文心雕龍·宗經》說：“經也者，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也。”^⑤儒家經典及其解釋的“普遍性”“永適性”，常被歷代解經者過度信以為然，而忽略了每種解釋——哪怕是最經典的解釋，其實都從屬於其時代。

杜預注《左傳》，清代學者多有不滿，認為魏晉人注經，是比不上漢儒的，筆者曾撰文對《左傳》杜預注和漢代賈逵、服虔注作比較研究，認為杜注其實是較多吸收了他之前尤其是漢儒賈、服注的內容，並不像清人批評的那樣不堪^⑥。就《左傳》“《歸妹》之《睽》”一節的內容來看，根據孔穎達疏所引，“士刲羊”句杜注有與王弼《易》說相同者，但與服虔注多異；“西鄰責言，不可償也”句、“《歸妹》之《睽》，猶無相也”句、“為雷為火，為嬴敗姬”句、“車說其輶，火焚其旗”句、“《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句，杜注皆不取服注而與之有異。據孔疏所引，可知服注解《易》的特點就是依象數和五行為說。杜注似乎不以為然，故多不取。遺憾的是，“侄其從姑”句下孔疏未引服虔之說，不能作一比較。此一節《易》卦之解，杜注凡與服注相異處，孔疏都會列舉服注，而此處孔疏下沒有服注，我們有理由猜測“侄其從姑”句下杜注“《震》為木，《離》為火，火從木生，《離》為《震》妹，於火為姑”的內容，可能即與服注相同，故孔疏不引。

此前，清代學者已有此觀點。《太平御覽》卷五一三《宗親部三》“姑”下，有引《左傳》此處經文及注，其引注文為：“《震》為木，《離》為火，火從木生，《離》為《震》妹，於火為姑。謂我侄者，吾謂之姑。謂子圉質於秦也。”^⑦《太平御覽》此所引未標注者，和今所見杜注相較，也有三個字的區別。《太平御覽》引《左傳》注文，引杜預注時或標“杜預注”“杜預曰”“杜注”，或完全不標；但筆者也注意到，偶爾也有不標注者的注文，不是杜預注，而可能是孔穎達疏中所引的內容。因此，清代學者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據“侄其從姑”句下孔疏中缺服注，以及《太平御覽》此處所引未標注者，故“疑杜注取服注，故疏未引服注也”^⑧。這種推測與懷疑有一定道理，綜觀《左傳》“《歸妹》之《睽》”一節，服注多從爻象、五行作解，如“《兌》為金，《離》為火，金火相遇而相害，故無助也”“《震》，東

方,木;《兌》,西方,金。木遇金必敗”等等,而杜注基本不從五行作解,唯獨“侄其從姑”句下杜注“《震》爲木,《離》爲火,火從木生,《離》爲《震》妹,於火爲姑”例外,所以此處杜注確實可能取自服注,祇是他處杜注多不從服注。爲何此處沿用了服注五行的解釋,杜注有義例可循嗎?劉文淇認爲:“以此注證之,則賈、服舊注,於占筮多言爻象,而杜或棄或取,更無定見。”^②

但筆者發現,“《歸妹》之《睽》”此節末尾“明年其死於高粱之虛”下,杜預對解《易》有一個總括起例的說明:“凡筮者用《周易》,則其象可推,非此而往,則臨時占者,或取於象,或取於氣,或取於時日王相,以成其占。若盡附會以爻象,則構虛而不經。故略言其歸趣。他皆放此。”可見杜預雖然認爲《周易》的象很重要,但也並不完全排斥象之外者,“或取於氣,或取於時日王相”,對於“時日王相”,孔穎達疏解釋說:“《陰陽書》以爲春則爲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休,時日王相謂此也。”這樣看來,杜注解《易》有時也不完全排斥五行。也許這可以解釋杜注此處爲何採用了服注五行的說法。從杜注“若盡附會以爻象,則構虛而不經”來看,似乎也隱含着杜預對服虔解《易》以爻象爲主的批評,我想,這也是杜注多處又不從服注的原因。清代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極力推崇漢代賈逵、服虔《左傳》注,對服虔解《易》的內容盡加搜集,他說:“服之言象,略與虞翻同,真能變而通之者,橫爲空疏寡學之徒排退,故復錄之。”^③沈氏所謂“空疏寡學之徒”,毫無疑問,隱含着對杜預注的批評。這大概又是杜預未能預料到的。經書之詮釋,代有特色,既來源於該時代新的學術背景,也不能完全脫離舊有的學術積累,在傳統與現代之間,在取捨與創新之時,注疏家們錯綜複雜的學術來源與創造,便成爲一個非常值得深入探究的問題。

注 釋

- ① 伯姬因嫁給秦穆公,在《左傳》中又稱“穆姬”或“秦穆夫人”。
-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四,[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藝文印書館2001年版,第232—234頁。本文所引《左傳》經文、杜預注、孔穎達疏均出自該書,以下不再詳注,僅在需要時簡注頁碼。
- ③ 六十四卦,各卦的六爻均從下往上數,各爻序數分別稱“初”“二”“三”“四”“五”“上”,陰爻稱

“六”，陽爻稱“九”。六爻之所以要從下往上逆數，是因為《周易》認為，世間萬物，皆按一定順序發展，順推可以瞭解過去，逆推可以預測未來，而《周易》是預測未來的，所以六爻要逆序從下往上數，故《易傳·說卦》云：“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見《周易正義》卷九，[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藝文印書館 2001 年版，第 183 頁。本文以下引《周易》均出自該書，不再詳注。）不過，從《左傳》《國語》的記載來看，春秋時代陰爻、陽爻尚無“六”“九”之稱。至於後世為何陰爻稱“六”，陽爻稱“九”，歷來解釋紛繁，爭論頗大，其確切原因已不可知。

- ④ 今本《周易·歸妹》上六爻辭為：“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同上書卷五，第 119 頁）文字稍有不同，在順序上也有不同。
- ⑤ 同注②，第 232 頁。
- ⑥ 見《左傳》孔穎達疏所引，同上書，第 233 頁。本文以下所引服虔注，若非特別注明，均出自《左傳》孔疏所引。
- ⑦ 同前注。
- ⑧ 同前注。
- ⑨ 宗丘即指韓原，杜預注：“丘猶邑也。”服虔注：“韓有先君之宗廟，故曰宗丘。”同前注。
- ⑩ 《國語·晉語四》云：“《震》，車也。”又云：“《震》，雷也，車也。”見《國語》卷一〇，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62 頁；又《左傳·閔公元年》：“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屯》䷂變為《比》䷇，是下卦《震》三變為《坤》三。辛廖占之曰：“吉……《震》為土，車從馬。”（同注②卷一一，第 188 頁）這裏“《震》為土”指《震》變為《坤》；因為《震》為車，《坤》為馬，所以又說“車從馬”。
- ⑪ [明]陸粲《左傳附注》卷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版。
- ⑫ 李國璽《由春秋時期的筮策占斷論〈易經〉的詮釋與運用》，“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臺灣）2000 年碩士論文，第 21 頁。
- ⑬ 見《易傳·說卦》：“《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同注②卷九，第 185 頁。
- ⑭ 見沈彤《春秋左傳小疏》僖公十五年，《清經解》卷三二八。
- ⑮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27 頁。
- ⑯ 見《國語》卷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0 頁。
- ⑰ 見劉光本《周易古筮考通解》，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4、88 頁。
- ⑱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七“侄其從姑”條，商務印書館 1935 年版，第 664 頁。
- ⑲ 高亨《周易雜論》，齊魯書社 1979 年版，第 104 頁。

- ⑳ 同注①⑥卷一〇,第 362 頁。
- ㉑ 八卦與五行的相配,可見於漢代京房《易》學之《積演算法》,參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諸家說易》“六親”條,中華書局 1994 年版,第 21 頁。
- ㉒ 另,八卦所象中坤爲地、艮爲山,與五行中坤、艮爲土,可視爲部分相同。
- ㉓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商務印書館 1931 年版,第 2 頁。
- ㉔ 見王利器《文心雕龍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1 頁。
- ㉕ 參何晉《〈左傳〉賈、服注與杜注比較研究》,《國學研究》第四卷,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版。
- ㉖ 《太平御覽》卷五一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㉗ 同注①⑤。
- ㉘ 同前注。
- ㉙ 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卷三,《清經解續編》卷五八五,南菁書院本,第 12 頁。